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相关情况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证监发字[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未发现其他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3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公司2013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决议授权，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热电”）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二年，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未出现逾期情况。报告期末，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新港热电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对外担保事项。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8,000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3.58%。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属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

要，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充分揭示了存在的风险，并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章程中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权限做出了规定，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避免违规担保，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实际承担担保责任。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骆国良

何江良

章击舟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8日